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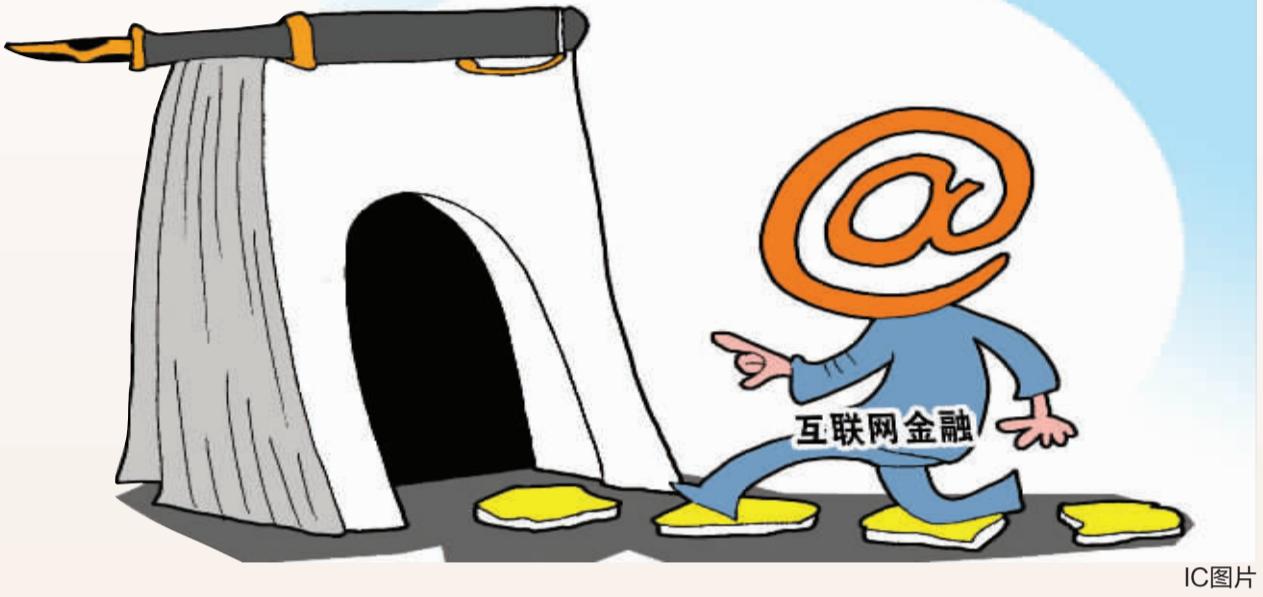
# 高收益资产安全存疑 伪网络金融屡现吸金黑洞

□本报记者 周文静 张莉

近期多起互联网金融违法违规事件使互联网平台“暗面”现形。在业内人士看来，这些以“网络金融”名义虚构项目、非法占有投资人的“庞氏骗局”仅仅只是当前互联网金融行业野蛮生长带来的诸多问题之一。

现有平台的模式是否可行、资产是否安全仍有待考究。不少平台打着“创新”旗号，号称对接租赁、保理、票据等安全资产为投资人创造高收益产品，但这类资产是否真实，资产质量几何，在专业金融手法和术语的包装下，鲜有人愿意去一探虚实。一些平台借与“保险、银行”等机构合作为宣传的噱头，为平台安全加持，但合作内容和项目囊括哪些环节，是否确实能够保证平台可靠仍值得商榷。

实际上，由于各类金融骗局的出现，监管部门对给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监管也在逐步收紧。地方行业协会人士透露，继暂停互联网金融企业登记注册后，深圳可能将在春节过后，出台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监管细则。在此之前，深圳监管部门将会对相关企业进行摸底、整顿。这也被业内视为监管部门开始对互联网金融行业乱象进行整治的信号，行业洗牌加剧。



IC图片

## 资产端安全存疑

据新华社报道，1月14日，“e租宝”平台的21名涉案人员被北京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经查明，平台涉案金额高达500余亿元，涉及投资人约90万名。由于该事件涉及的资金交易庞杂，相关部门正在加紧取证追赃等工作，以最大限度挽回投资人的损失。其中，资产端造假手段之惊人引发了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全体震动，也令各方开始重新审视互联网金融行业野蛮生长后带来的诸多问题。

深圳一家互联网金融平台相关负责人表示，类似e租宝案件的金融骗局并非个案。“我所了解的一些P2P公司或者互联网金融平台，尽管刚开始运营相对规范，但由于企业坏账率提升，平台对外的借款资金无法按期回笼，而投资端却出现偿还压力，期限错配失去掌控，就不得不进入借新还旧，甚至造假跑路的恶性循环中。”

网贷之家数据显示，今年1月新增问题平台88家，2015年12月为106家。截至2016年1月底，累计问题平台达到1351家。问题平台类型主要由跑路类型、停业类型、提现困难类型所组成，分别达到61.36%、21.59%、15.91%，合计占比达98.86%。其中，跑路平台数量占比超过6成，与12月底网贷行业

监管细则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是分不开的，部分纯诈骗平台、运营不规范的平台选择加速跑路，而部分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平台放弃整改转型，直接选择停业，这类平台也不在少数。提现困难的平台大多因为运营不佳、自融等原因，在资金链断裂情况下无法偿还投资本息。

资深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不少所谓互联网金融平台打着“金融创新”的旗号，但实质并未有任何创新，而是借助看上去显得非常专业的金融在运作平台进行吸金。“融资租赁、保理、票据频频进入投资者视野，但对于普通投资者来说，他们并不了解这些较为专业的术语。何为融资租赁，这个行业情况如何，相关资产质量如何，是否有人去了解过呢？以及保理和票据这类被一些平台和媒体表示安全可靠的资产是否真的安全？”上述人士认为，创新不常有，资产是否安全需要各方去辨别。

以租赁为例，在中国有两类租赁公司，一是主要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成立的金融租赁，归属银监系统管理；二是商务部管理下的融资租赁，最开始为外商投资，现在成立门槛较低，在天津、深圳前海等地有大量的融资租赁公司。一位从事租赁行业人士告诉

记者，相对于金融租赁有较强大的股东和股东资源，且银监系统监管比较严，融资租赁的监管就相对较弱。据了解，前两年成立了大量的融资租赁公司，其中不少公司基本没有业务而是空壳公司，通过协助关联方去做一些项目的运作。

该人士表示，相比于普通借贷业务，租赁业务需要有更专业的产品设计和风险控制能力。对于投资者来说，首先要去辨别平台是否具有真实资产的获取能力，同时还要知道并不因为融资租赁有了债权支撑就能保证投资的安全，如果企业经营不善，承租人破产，投资一样会有损失。对于保理、票据等业务也一样，资产有优劣之分，投资必然有风险，高收益背后的风险显然也更高。

“现在做票据业务的平台基本上都是纸质票据，而这类票据可操作的空间特别大。暂不提信用较低的商票，就以银票为例，至少面临着多道风险：一是通过票据中介进行异地业务的银票，面临‘离柜’风险；二是出现的假票、克隆票以及一票多押；三是承兑风险，事实上并非银行出的票就不存在承兑风险，一些中小银行开的票被拒的情况时有发生。”一位票据业务人士向记者介绍。

## 借“创新和金融机构”加持

外险”和“账户安全险”这两种类型，只有极少部分平台选择与保险公司签订履约保险。

“1月底，保监会将对保险公司下发《关于加强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管理通知》，规范保险公司与网贷平台的合作，防止网贷平台假借保险公司名义误导投资人，给保险公司带来声誉风险。”业内人士表示。

对于银行存管，该人士透露，大行对此业务还是相当谨慎，而一些中小行则为了获得存款，对平台资金存管比较积极。但一些小行提供的存管服务技术各方面甚至还逊于第三方支付。“一般来

说，资金存管后能监控到资金的流向，比如A借款人通过平台审核，投资者的钱通过存管账户流入A借款人的账户，这个过程没问题，存管能够做到。但A借款人是否与平台有关联关系以及借款项目是否属实，这个并不能通过存管解决，所以，所谓存管目前还不能带来太大的作用。”上述人士认为，现在平台最大的约束就是股东，所以如果股东本身有问题，项目的真假、资金的流向能在当前的架构下任由股东操作。如果行业要健康发展，监管的落地必须是前置，用于约束平台股东可能存在的非法行为。

## 监管风暴将打破“真空”地带

面临收到监管风向转变的信号，由于兑付困难、资金去向成谜、假标横行、高管跑路等各类问题频频暴露，资金规模日渐庞大，监管部门对互联网金融开始从呵护转向监管加码。

2015年7月，央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被视为互联网金融“基本法”，互联网金融彻底告别“无监管”时代。在e租宝事件爆发后，监管部门加快了网贷行业管理制度的出台。12月28日，银监会等多部委联合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中涉及资金存管、混业经营、

平台担保、信息披露等内容。

在地方监管上，互联网金融行业自查动作也已开始增多。近期，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组织的调研正在各地展开，主要汇集互联网金融行业盈利模式、行业监管细则、未来看法等，特别聚焦P2P平台是否能独立生存，而非一味烧钱；是否致力于普惠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是否有创新，弥补现有金融体系的不足等问题。另一方面，深圳、上海近期也相继宣布暂停互联网金融平台注册，北京开始暂停“投资类”企业注册登记，地方收紧互联网金融理财的趋势明显。

## 专家建议 建立互联网金融产品注册登记制度

□本报记者 周文静

2月2日，由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主办的中国金融论坛·互联网金融分论坛在京召开。与会专家建议，互联网金融产品名称应与其投资属性和法律关系相一致，建立包括P2P网络借贷在内的互联网金融产品注册登记制度和网络借贷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打破刚性兑付的不合理预期。

### 民间金融先行打破刚兑预期

业内人士分析，明确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名称及投资属性、建立注册登记制度有利于行业乱象的治理。但设立投资门槛的可行性似乎不容易实现，同时在网络借贷一级市场尚未得到很好的监管和治理的情况下，二级市场交易机制，提高P2P网络借贷产品流动性，进一步分散投资风险；五是加强投资者教育，明确“谁投资，谁买单”的风险自担原则，打破刚性兑付的不合理预期等。

据了解，此次会议主题为“P2P网络借贷风险防范”，来自政府部门、互联网金融企业、研究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20余位专家学者和业界高管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姚余栋主持。

### 坚守风险底线

与会专家表示，随着行业规模扩大逐渐累积的信用风险，从业机构应严格遵守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及相关监管办法，坚守风险底线。对于P2P网络借贷风险如何防范，论坛与会人员达成五点共识。

首先，明确要求包括P2P网络借贷在内的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名称应与其投资属性和法律关系相一致，不能笼统使用“投资产品”、“理财产品”等产品名称，误导和迷惑普通投资者；二是建立包括P2P网络借贷在内的互联网金融产品注册登记制度，形成全国统一、简明、标准化、便于查询和追溯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代码；三是建立P2P网络借贷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建议设立基本投资门槛（比如，个人金融资产1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对P2P网络借贷的投资总额累计不得超过金融资产的30%）；四是探索建立P2P网络借贷的

穆迪研究报告称，网贷平台的增长动力主要来自其能够向个人投资者提供比同等银行存款和理财产品更高收益，同时向中小企业、个人等难以获得常规银行贷款的相关方提供信贷支持。不过，当前网贷规模较小（约占影子银行总资产的1%），P2P网络贷款并不会构成系统性风险。值得注意的是但由于增长迅速、风险管理薄弱导致违约率较高。

网贷之家数据显示，2016年1月P2P网贷行业整体成交量为1303.94亿元，较2015年12月环比下降2.51%。在过去的2015年，全年累计成交量达到9823.04亿元，历史累计成交量突破万亿元大关。截至2016年1月底，历史累计成交量达到14956.15亿元。

## P2P平台现负增长态势

在线理财需重新定义

□本报记者 张莉

去年年末，e租宝事件对于整个P2P网贷而言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冲击。不少业内人士认为，对于这种假借网络理财名义非法吸金的平台列为互联网金融平台，市场争议较多。从出借人角度而言，需要界定线上与线下理财模式，从而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管。

另一方面，由于监管趋严，行业新增平台的数量也开始出现负增长态势。据网贷之家联合盈灿咨询发布的数据显示，1月网贷运营平台数量环比下降1.12%。与此同时，由于整体基础的变化问题平台的数量也开始呈小幅下降的情况。

### 区分线上和线下概念

由于e租宝事件的曝光，业内反思的声音也开始增多，当前需要正确区分借助网络运营而行欺诈之实的伪平台和合规运营的合法平台。盈灿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徐红伟分析，目前定义的P2P网贷，是指交易过程在线上完成。这个交易过程是指借款款的信息流、资金流同时在线上完成。从表现上来说，就是必须有发标、投标的过程，理财端必须是线上通过充值、投标，资金再给到借款人。

在徐红伟看来，之所以需要区分线上和线下概念，主要在于线上交易模式能让整个交易的信息都存留在网上，平台必须得信息透明，有很强烈的监督背景；而线下理财的投资者是信息弱势群体，难以全面了解借款人的真实身份和借款用途，一方面难以核实债权的真实性；另一方面难以判断集资活动的合法性和风险。

网贷之家首席研究员、盈灿咨询总经理马骏对此表示，由于监管细则征求意见稿出台、春节假期的临近、多地限制互联网金融公司的注册等多重原因，导致新上线平台出现下滑，同时，由于1月问题平台数量仍然高企，继上月正常运营平台出现下滑后，再次出现小幅的下降。

另一方面，行业内问题平台也在加速死亡。据统计，当月，新上线平台数量为59家，新增问题平台88家。截至2016年1月底，累计问题平台达到1351家。从1月问题平台事件类型来看，1月问题平台类型主要由跑路类型、停业类型、提现困难类型所组成。上述人士认为，尽管问题平台数量接近百家，但是与整个行业正常运营的平台数量相比，仍然是较少一部分，问题平台发生率较

为稳定地处于较低水平。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1.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010-84973263 010-6499127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顾科 林瑞晶

联系人：王珏 张阳

联系电话：010-58328709

联系传真：010-58328954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6-007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通过商务部 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近日，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审查函[2016]第5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收购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等34家公司股权的交易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需取得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6]204号），具体内容如下：

-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79万股新股。
-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1.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010-84973263 010-6499127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顾科 林瑞晶

联系人：王珏 张阳

联系电话：010-58328709

联系传真：010-58328954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